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50001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 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近日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知有醫師涉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被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處停止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爰請 貴會加強宣導會員審慎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二、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 |
|----------|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105.12.13
張培郁

| | |
|---------|-------------|
| 彰化縣醫師公會 | |
| 收文日期 | 105. 11. 28 |
| 收文字號 | 彰醫字第 140 號 |

擬公布網站

張培郁